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冠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電子信箱：bc8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8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識字量測驗、學習島嶼使用流程各1份（27802343_1123078342_1_ATTACH1.pdf、
27802343_112307834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
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 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2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/>。

(二) 學習島嶼資訊：

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民生國中 1120904



OAAA1123006075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「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」及「學習島嶼使用說明」各1份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7) 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70

訂

線